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洛阳市中心血站）的（洛阳市中心血站采购可移动采血房屋项目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房车车体、内部装饰、配套设施、配套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3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